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主辦

教育科學講座記錄

第七輯

蘇聯專家崔可夫報告

中央教育部辦公廳教育科整理

注意事項

- 一、本講稿未經專家審閱，如有錯誤由記錄整理者負責，並請隨時指出錯誤，以便修正。
- 二、本講稿專作本講座報告參考材料，不作任何教材之用，亦不得翻印。

中央教育部辦公廳教育科啟

第十六題 學生知識的考查和評定

關於學生知識的考查和評定，我們分以下四個題目來講：

一、考查和評定學生知識底目的和教養底意義；

二、考查和評定學生知識底種類和方法；

三、五級分制記分法及其評定標準；

四、學生的知識、技能和熟練技巧的總結性考查。

一、**考查和評定學生知識底目的和教養底意義** 對於學生的知識、技能和熟練技巧的考查和評定，是學校工作中一項重要底環節。它能幫助教師組織教學工作，幫助學生自覺、系統、深刻和鞏固地掌握教材。知識底考查和評定，還具有很大的思想教育意義，通過對學生知識底考查和評定，除可以使學生系統地學習一門學科底知識外，還可以提高學生的組織性和紀律性，鍛鍊他們的意志和品質，並提高他們對祖國、學校、人民、家長和教師的義務感和責任心。

對學生知識底考查和評定，可以幫助教師更好地看到自己在工作中的成果與缺點，從而提高自己的工作。對學生來說，使他們知道什麼是他們熟悉的，什麼是他們不熟悉的，爲了改善知識底質量，他們還應該做些什麼。

知識考查，還可以保證如期順利的完成教學大綱的進度。

蘇聯學校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認真地考慮過考查知識的問題。在這一問題上，最初時期也多少發生過一些偏向。如有些人根本否定知識考查的意義和作用。認爲對學生的知識質量可以不需要考查。今天，這一些偏向已經糾正，在蘇聯早已鞏固的建立了知識考查的制度。

聯共(布)中央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所頒佈的「關於中、小學校的教學大綱和作息制度」的決議，對確立和鞏固考查知識的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在這個決議中指出學生知識應當予以個別的、有系統的平時評定，這乃是學業評定的基礎。

決議中指出：「應該把對學生的知識所進行的日常個別的與系統的考查，作為考查學校工作的基礎。教師在其工作的過程中應該仔細地研究每一個學生。在這種研究的基礎上，教師應該在每一學季終了時擬寫每一學生在該種學科上的成績表。禁止使用一切複雜的考查與報告成績的表格和形式。」

必須在年終時對全體學生進行考試。(學校指示材料彙編，俄羅斯共和國教育科學院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第六十四頁)。

在上述要求的基礎上，確定了考查學生知識的種類與方法。

二、考查和評定學生知識底種類與方法 知識考查的種類是：(一)預先的考查；(二)日常考查；(三)總結性考查(總結性考查包括升級考試和畢業考試)。

(一)預先的考查：是在學年開始時進行的。教師通過聽寫、書面回答問題、解答習題和練習等方法，了解學生在暑假以後的知識、技能和熟練技巧的程度。每個教師都應當在自己的工作中利用這種考查，因為在這種考查的基礎上，教師也就能夠實際地解決複習教材的問題。對學生進行預先的考查，可以不必評定，但是必須深刻地去分析這些作業，提出學生的典型錯誤和許多人不了解的問題。只有這樣，才能對落後學生進行補充的作業。這一點在青年工農學校中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二)日常考查：是每天甚至在每節課上，當講完了教學大綱的某一個題目或某一部分時進行的。通過日常考查，教師就可以了解：(1)學生實際知識的正確性、深度和牢固性；(2)學生所獲得的技能與熟練技巧的牢固性；(3)能否獨立講述學過的教材；(4)能否使用教科書、參考書和直觀教具；(5)能否作好自己書面作業和圖解作業。

(三)總結性考查：是學校整個教學與教育工作的最後階段，是以升級和畢業考試的形式進行的。在進行任何一種考查時，教師首先都應該有很好的準備。教師應該適時地決定檢查方法。在口頭詢問時要仔細思考問題，注意學生回答內容的思想性和科學性。

知識考查的方法和內容是多種多樣的。最普通的方法有：(1)口頭提問(可以分為簡略的和詳細的)；(2)書面測驗和圖解測驗；(3)實習測驗；(4)日常觀察；(5)檢查學生的家庭作業；

(1)口頭提問：是最普遍應用的、適合於各年級和各學科的方法。它分為簡略的和詳細的兩種。所謂簡略的口頭提問，就是由學生簡短地回答教師的問題，或者補充和糾正其他學生的回答。而詳細的口頭提問就是由學生按照大綱的一個題目或某一部分作出詳細的回答，或者由教師按照教材的各個部分來提問學生。

在簡略的口頭提問時，教師不一定要給學生記分，但在詳細的口頭提問時，必須給每個學生評分。在檢查知識時，首先應當注意檢查知識中的重要事實，結論和規則。必須重視學生具有把學過的東西加以判斷的能力，如判斷事物和事物間的現象的能力，應該檢查學生如何理解現象與教材的個別部份，或與相近學科間的聯系。因此，教師就應該很好地準備各種問題。

蘇維埃教學理論主張教師應當運用各種類型的問題：(甲)要求比較事物與現象的問題(例如：比較大小、詞類、人物和地方等)；(乙)要求進行區別、解釋、證明和論證的問題(例如：為什麼碳酸氣不能在氧氣中燃燒，為什麼在赤道上要比在溫帶地區炎熱)；(丙)要求說明和估價事實、事件與人物的問題；(丁)要求總結和使材料系統化的問題；(戊)檢查學生藉助於現有知識去說明新事實的能力的問題；(己)關於實踐中的問題和作業。從小學開始起就應該教會學生作有連貫性的回答。

如果學生對於問題不能理解，必要時就應當考慮變換題目。不僅應該按照在上一節課裏所講過的教材，而且也可以按照更早以前所學過的教材來提問學生。有時按照日常所進行的課程詢問和評定，亦是很

有益的，因為這會使學生更注意地去聽教師的講解。

在蘇聯，中學各班的教師採用緊湊的詢問，即是說同時詢問兩個到三個學生。當一個學生在回答時，其他的學生同時在黑板上，或在地圖和儀器旁準備回答。但是，這種形式是不應該經常運用的。

簡略提問的益處，在於教師能夠知道全班對於教材的掌握情況。詳細提問可以按照一些大的問題進行。在這種提問的過程中，可以按照一個題目或一個部份，或按照幾個題目或幾個部分來檢查學生的知識。

學生在各種口頭提問中，都應該扼要和清楚地來回答問題。從學生遵守邏輯思維的法則的觀點看來，學生回答的水準應該不斷地提高和完善。在學生使用同一的概念時，應該是肯定的。

在蘇維埃學校中，教師採用各種方法來教會學生自己去獨立講述教材。這些方法是：(甲)以逐漸複雜化的方式，從最簡單的問題轉到本題；(乙)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回答計劃，例如在文法分析上運用固定的計劃；(丙)學生按照劃分好的問題回答，然後由自己來講述；(丁)教師按照敘述的材料指定學生獨立的回答，然後予以評定。

在口頭提問時，應該對全班提出一些問題，使全班學生慣於注意聽同學的回答，和充分準備回答教師的補充問題，或糾正同學在回答中的錯誤。

教師應該把要問的人，預先寫在課時計劃上。

在進行口頭提問時，必須考慮到該學科上課的時數。教師可以盡力在一學季內使每個學生在每門學科上都能得到三——四次的評分的機會。

教師在提問時應記住一條原則，即：每一個學生應該很好地知道教學大綱上規定的教材。

在提問時，教師不可匆匆忙忙的作結論，必須提出有提示性的問題。如果教師了解學生，就能夠容易地解決這一問題。教師有時也可以給某一個學生比其他學生更多的時間去思考。

許多具有豐富教育經驗的教師認為：檢查知識應該按照預先考慮好的內部有聯系的體系去進行，這一體系包括在時間方面把檢查分為幾個基本階段，確定檢查教材的範圍，以及檢查的種類和方式。

例如，一個學季的提問，可以分為五個階段來進行：

第一階段：是在開學後十天內結合複習上學季的教材，教師向所有的學生提問，主要是了解學生知識的質量和主要的缺點。這時，再一次問幾個學生，進行一次類似知識考查式的提問，並注意每一個學生的缺點。

第二階段：這一階段大約用十五—二十天。教師在這一階段的提問着重在成績比較差的學生；當然，問或也應提幾個成績較好的學生來問，並要作到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學生被提問到。

第三階段：在這一階段主要是完成對全班學生的普遍提問，即基本上對全班的每一個學生都提問了兩次以上。學生的回答，盡量要求完善，這樣，教師就可以發覺學生對知識了解的程度。

第四階段：這一階段大約用兩週時間。教師應有重點地提問那些經常得「二分」的學生；同時，也注意那些成績像波浪式的忽高忽低的學生。

第五階段：這一階段是在學季將近終了的時候，教師必須注意在這一學季很少被提問的學生。教師按照過去的提問，那就更易於考慮在提問時提誰？問什麼問題等。這樣做也就防止了提問的偶然性。

由於各學科都具有它本身的特點，所以，在提問時也就應該有其各個特有的方法。

教師在向學生提問時，必須考慮到給學生思考和準備的時間，而不要造成急急忙忙的回答問題。要求學生詳細回答的問題，可以叫學生站在講台上回答。

學生在回答問題時可以利用黑板、掛圖、標本等。

(2) 書面測驗作業和圖解測驗作業。關於書面測驗，主要是用於俄語、數學等學科。書面測驗包括以下三種形式：

(甲)在課室內進行的各種練習(把學生叫到黑板前演算,擬寫講述和作文的提綱);

(乙)由教師預先準備好的作文題目或問題。這一種方法多用於教學大綱講完一個單元時進行;

(丙)臨時測驗,教師預先準備好,但並不通知學生,在上課時臨時用十五—二十分鐘來進行。

其他還有許多書面測驗作業方法,如教師在平時告訴學生題目,學生根據教師的指示來作。此外,校長、或教育行政部門的視導員也可以提出書面作業來考查學生的知識。

在各種測驗之後,教師必須仔細地批改作業,並將典型錯誤指出。在發還試卷時,教師應將這些典型錯誤提出要求學生注意;必要時,教師還可以組織複習。

蘇維埃學校在實踐中採用了表格來分析測驗作業(見凱洛夫「教育學」第二〇六頁)。

(3)實習測驗作業:這種作業是在講算術、自然科學、生物、物理、化學和自然地理時所經常運用的方法。

每一個學生應該掌握教學大綱中所指出的各種實習作業的類型,並且應該深刻了解事物的本質和善於解釋自己所完成的作業。

(4)日常觀察:爲了更詳細地了解每個學生,教師就要日常地觀察學生在實習作業課中的知識、技能和熟練技巧。教師通常觀察學生是否參加談話和回答補充的問題,以及領會教材的積極性等。

教師應該把觀察所得記在專門的筆記本中,在筆記本中通常爲每個學生留出二—三頁。教師基於觀察,就能在教案日誌上寫下評定。應該在提問學生時正確地去估計觀察的結果。

(5)家庭作業的檢查:關於家庭作業,我們已經談過,而在這裏我們也應當特別指出每個教師及時和仔細地檢查家庭作業的重要性。在檢查時,應該注意作業是否正確地、及時地和整齊地完成了。教師應當在這種基礎上去評定家庭作業完成的質量。

三、五級分制記分法與評定的標準 從一九四四年起,蘇聯的學校就實行了五級分制記分法來評定學

生的知識。過去採用的評分法是「優」、「良」、「中」、「可」、「劣」。這種方式在技術上說來比較複雜，而且沒有一定的評定標準。特別是「可」的這一種評定，更是沒有一定標準可循。

五級分制記分法：不僅在技術方面是比較便利的，而且有一定的評定標準，這就直接減輕了教師的工作，並提高了對於學生的要求。

五級分制大大地優越於其他評分的形式。它的優點表現在：對教師來說這種評分方法是很便利的，因為它易於為學生和學生的家長們所掌握和理解；它能更正確地反映出學生知識的客觀性和教師、學校的工作質量。這種評定制度在評定學生的知識與操作時，能夠防止二者混淆不清的現象。

五級分制的一般評分標準是：

「五分」，全部熟悉教學大綱所規定的教材，瞭解得很好，並能牢固地掌握。對問題的回答是自覺的、正確的和確實的，並且是具有信心的。善於獨立地在實際習題中應用所獲得的知識。口頭回答問題時能使用正確的語言，而不發生錯誤。

「四分」，學生熟悉教學大綱所規定的全部教材，瞭解得好，並能鞏固掌握。回答問題不感到較大的困難，會把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習題。在口頭回答中能正確使用語言。在書面作業中僅有微小的錯誤。

「三分」，學生熟悉教學大綱上的基本教材，而在應用知識於實際時遭遇到某些困難；需由教師稍微予以幫助方能克服。在敘述教材時和在語言構造中，有少許錯誤。

「二分」，學生對教學大綱所規定的大部分教材是不熟悉的，通常對於教師底主要問題，祇能作不正確的回答。在書面作業中發生重大錯誤。

「一分」，學生對於教學大綱所規定的教材，表現着完全不瞭解。

以上這些評定的標準，是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會於一九四四年所規定的。

俄羅斯共和國教育部和教育科學院根據一般的評分標準，規定了各學科的評分標準。目前，教師們正

採用着這種標準。

例如：俄語的評分包括口頭回答、書面作業（聽寫、敘述、作文）、習字、標點符號等。

在評定口頭回答時，教師應該注意：

（一）知識的全面性；學生是否知道教學大綱上所規定的全部教材。

（二）學生知識的質量：

1. 學生是否懂得文法定義和規則，能否舉例說明，是否正確地說明答案，回答時是否經常犯錯誤，錯誤的大小和如何去糾正這些錯誤；

2. 學生能否以所獲得的知識去解決交給他的實際的習題；能否對句子進行全面的文法分析，是否正確地寫詞，使用標點符號，能否用一些詞去代替另一些詞，以及能否造句等。

（三）學生敘述教材的辭句方面的質量。

分數就是基於上述各項來評定的。學生的回答評分標準為：

「五分」，符合以下標準者：

1. 詳細地和全面地敘述文法題目。

2. 作出正確的和精確地說明文法的概念和術語，全面了解教材並能論證自己的回答，不僅能舉出教科書中一些必需的例子，而且能從文學作品中選出例証和獨立地編製例証；正確地回答教師的補充問題（這些問題的目的是去了解學生對該教材的理解程度的）。

3. 確實和正確地對句子和詞進行文法分析，並能說明分析；能分析詞的字法上的構造和說出詞根（學生易懂的詞）；從該詞根，接頭語或接尾語想出詞來，舉出同義詞，以及能够用一些用語去代替另一些用語。

4. 流利地掌握語言（指出敘述中的聯系性和連貫性）。

「四分」：是當學生能適合於「五分」的要求，但是有個別的錯誤，在經過教師指出後自己就能够糾正過

來的時候。

「三分」：是當學生了解該題的基本原理，但是：

1. 不系統地說明規則；

2. 文法分析時有部分的錯誤；

3. 敘述教材時聯系性和連貫性不夠。

「二分」：是發現學生對相應的文法部分多半都不知道，在說明定義和規則時犯了歪曲它的意義的錯誤，不系統和不確實地敘述教材，敘述時常常有停頓和間斷的時候。

「一分」：是發現學生完全不知道和不理解在課堂上所學習的教材。

從這些評定標準中可以看出，這些標準是以一般的評定標準為基礎的。目前在中國的學校中，還有很多學校仍沿用百分制記分法。我看過一些百分制的內容後，認為這種方法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這不方便的地方首先表現在它的計算中帶有很大的形式主義成份。

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往往碰到這樣的情況：一個學生某幾門學科成績很高；而另幾門學科的成績很低，結果呢？把各學科分數平均起來，這個學生的成績仍然是「及格」的。譬如，一個學生對自己感到困難的學科放棄，成績當然是很壞的，而對自己感到有興趣的學科則去積極學習它，成績當然就會比較好。這樣，他的平均分數是可以達到「中等」；然而，另一個學生對每一學科都不分難易地去唸，結果他的成績也是「中等」，或者在「六十分」以下。這樣，我們從學生的分數上看不出真正的成績來，同時也不會達到督促學生應把普通教育學校的各門課程都學好的目的。

此外，百分制也很難確定各種分數之間的界限，究竟什麼程度應給學生評定八十五分，什麼程度應評八十六分呢？恐怕很多教師自己也沒有底。

在中國，也有些先進的教師已採用了五級分制記分法，這些教師一定在自己的工作中積累了一些經

驗。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够做些經驗交流工作。例如：北京師範大學女附中的教師採用五級記分法，已制定了某些學科的評分標準。這種嘗試應該說是好的，也應該多多把這一經驗推廣。

正確地評定學生的回答，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評定時，教師應該以學生的客觀知識為基礎。決不可以形式主義地去對待評定。有這樣的情形，即教師把對知識的評定與對學生操行的評定混淆起來。例如：一個學生在上課時淘氣，當教師在提問這個學生時就注意到他的淘氣而給予很低的分數。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認為這個教師破壞了對知識評定的正確性。

偶而也有這樣的現象，一個學生在某一學科上一直是得四分和五分，而有一次他因玩耍而沒有準備功課，教師却又問到了他。當然這一次這個學生回答得不好，但教師仍舊給他四分，因為教師認為他是一個好學生。

這種方法是絕對不容許的。因為這樣會歪曲了評分制度，並在學生眼中失去了教師的威信和知識評定的神聖意義。

也經常有這樣的錯誤發生，例如：一個學生一直是得三分和二分，但後來却很好地理解了教材，並穩固地和全面地掌握了教材。當教師提問他時，這個學生作了正確地敘述，但教師仍舊給他三分，因為教師認為他的回答是偶然的。在這種情形下，教師同樣犯了重大的錯誤。因為這樣作就會引起學生這種想法：無論怎樣努力，教師總歸是只給三分。

在簡略和詳細的提問中，每一個評定都具有教育的意義。分數的採用，是一種教育的手段，對於學生說來是完全必需的。學生對於每一個評定都是很關心的。對於回答的評定，通常會引起學生、家長和教師本人的情緒波動。任何評定不僅應該客觀地確定學生的知識質量，而且應該鼓勵學生更努力和積極地去學習。

某些教師對於學生很快的回答，對於回答的內容完全符合教科書的本文就給予很高的分數。這種方

法是錯誤的，因為這樣會使學生走向機械的記憶和知識的形式主義。

正如我們所一再強調的，教師應當知道學生的個性特徵，在提問學生時，要為回答建立正常的環境，給予思考回答的時間和不要過分地去催促學生。必須使學生的回答很正確、深刻和自覺，以及使學生理解他自己所說的，必須使回答中有邏輯的嚴整性，整個回答的語句在文法和文體的結構上要正確，這點當然要根據學生的年齡來決定。

學生班級愈高，則愈應注意獨立地、正確地和嚴整地去重述教材，而不是注意那種機械的重述課文。

在實際生活中有這樣的情形：全班學生對某個學生的知識評定表示不滿，並要求教師改變評定，而有些個別的教師却向全班問道：「我們應該給他什麼分數呢？」蘇維埃學校中的一般情況是這樣，即只有教師本人才能決定分數，在決定分數時任何集體的意見都不能改變授課教師的評定。

此外，同樣不允許在學生知識考查的基本文件中（如在教室日誌中，在日記簿中和在學生記分冊中上面打上正號和負號。但在教師的私人日記中，可以記上學生在回答時或書面作業中的特點。

大家知道，在學校的教學計劃中，每門學科所規定的教學時數是不相同的。因此，有些教師要教許多的班和許多學生。教師必須按照這些學科，仔細地考慮如何更好地去檢查學生的知識。

有些學科在一週內的時數很多，在這種情況下，教師就能夠更容易地知道學生的個別特徵，並有可能分出更多的時間去對學生進行口頭提問。在學季和學年終結時，每個教師必須進行總結性的評定，但是決不能採取算術式的平均計算的方法來進行，而應該以學生的知識為基礎。

在蘇聯學校中，非常注意正確地填寫日常知識考查的文件，並重視校長、教導主任、班主任和教育行政部門對這種考查的領導。

教室日誌是基本的文件之一，這是國家的文件。它反映了每堂課的內容、家庭作業的性質、學生的出席人數、學生的成績和關於學生的必要材料。

此外，學生有日記和記分冊。教師可以有自己的日記，其中應記載別人對自己教學工作的分析和自我分析的結果，以及觀察學生成績的結果。

這裏不打算詳細地來談文件的形式和填寫的程序了，大家可以自己去參考凱洛夫著「教育學」中譯本第二編，第七章。

校長和教導主任每月至少應檢查教室日誌一至二次。然後再與教師進行談話，要使他們注意去經常地提問學生，並要求使所有的學生在一學季內都被提問到一定的次數。

班主任應該注意到提問的經常性和組織對落後學生的幫助。班主任應使各科教師在佈置家庭作業時照顧到份量的適當性，並且調整課堂上的各科測驗作業。應該在各科教學法研究會上和在校務會議上，作出關於學生知識的考查和評定的專門報告，以便交流經驗，提高這一工作的質量。

四、學生的知識、技能和熟練技巧的總結性考查 蘇聯學校的考試，是意味着在教學過程的某一個階段結束時，學生向祖國黨報學習成績的一種方式。考試是從第四年級開始的。畢業考試在第七年級第二學期末，中學畢業證書考試在第十年級第二學期末，而在第五、六、八和九年級，則舉行升級考試。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考試期間從五月二十日開始，一直延續到六月十八日截止。

考試的學科有那些呢？

在第四年級中，有俄語和算術（筆試和口試）的考試，在非俄羅斯學校中，除了這些考試以外，還要舉行本族語的考試（口試和筆試）。

考試是由教授該班學科的教師和校長指派的助手來進行的。

第五年級考試的學科是：俄語、算術（口試和筆試）、歷史和地理。

第六年級考試的學科是：俄語、代數、歷史、自然科學和地理。

第八年級考試的學科是：文學、代數、幾何、歷史、自然科學、物理和外國語。

第九年級則爲：文學、代數、幾何、蘇聯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和外國語。

俄語和文學要進行兩種考試——筆試和口試；算術也要進行筆試和口試；代數只進行筆試，其他學科則只進行口試。

學生在考試中有兩科以上不及格，就要留級；如果在升級考試時成績不及格的學科不超過兩門，則秋季對這兩門不及格的學科再補考一次。

升級考試由該學科的教師主持，另外校長再指派一名助手輔助他。

升級考試中的聽寫原文、文學作文題、文學課筆試的題目和例子，以及口試的考試卡片，是由該學科的教師擬定的並經過加盟共和國教育部批准。

這一點也同樣適用於各民族地區學校中的本族語。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和蘇聯各共和國教育部的指令，規定了第七年級的升級考試和第十年級的中學畢業證書考試的程序。成績及格的學生才允許參加這種考試的。

第七年級的考試是這樣進行的：俄語和文學講讀（筆試和口試）、代數和算術（筆試）、幾何、歷史、蘇聯憲法、地理和物理（口試）。總共是八種學科。

在非俄羅斯學校中，還進行本族語和本族語的文學講讀的考試（筆試和口試）。

七年制學校畢業考試由校長、該科教師和校長指派的助手共同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來主持。

考試及格的學生，就可以得到第七年制學校的畢業證明書；同時有權不通過考試而入中學第八年級學習，並有權進入中等專科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去學習。七年制學校畢業生入中等專業學校，必須經過入學考試，成績優良的畢業生可不經過考試。

中學畢業證書考試是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施行，並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蘇聯部長會議再次批准。

畢業證書考試是在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八日之間進行的。考試學科爲：俄語和文學（筆試與口試），數學（代數——口試；幾何與三角——筆試）、物理、化學、歷史和外國語（口試）。

非俄羅斯學校的學生，除此而外還進行本族語和本族文學的考試。

作文題、數學筆試題目，由蘇聯各共和國教育部擬定，然後由省和邊區國民教育局及自治共和國教育部以密封寄給各學校。校長在考試前一小時，在考試委員會成員面前啓封。

中學畢業證書考試是由下列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來主持：校長（委員會主席），該科教師，相近學科的高中級教師或高等學校教師二、三人，以及省國民教育行政部門的代表。

本年（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教育部部長凱洛夫根據部長會議四月十五日的決議精神，關於考試課程的辦法問題，發出了如下的命令：

第四年級——考試科目：俄語（筆試）、算術（筆試）；

第五年級——考試科目：俄語（筆試）、算術（口試）；

第六年級——考試科目：俄語（筆試）、算術（筆試）、植物（口試，課程內容包括第五、六兩年級所學的）；

第七年級——考試科目：俄語（筆試）、俄語（口試）、代數（筆試）、地理（口試）；

第八年級——考試科目：文學（筆試）、代數（筆試）、幾何（口試）；

第九年級——考試科目：文學（筆試）、現代史（口試）、代數（筆試）、幾何（口試）、外國語（口試）；

第十年級——考試科目：俄語及文學（筆試）、作文、文學（口試，古典的及現代的主要文學作品）、幾何、三角（筆試）、代數、物理、化學及蘇聯史（口試，考試範圍爲第八——十年級全部課程）。

根據新的規定，考試科目大致減少了一半，其主要目的是爲了減輕學生的負擔，同時要求大力加強平時的成績考查的工作。

現在再談一談對參加中學畢業考試的學生有些什麼基本要求：

一、在文學和俄語方面：要對於俄羅斯和蘇維埃文學的歷史發展，具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解；熟悉最主要的文學作品；俄羅斯和蘇維埃偉大作家的傳記以及他們創作的特點；熟悉文學理論上的基本問題；能夠進行文法分析。

二、在數學方面：熟悉代數和幾何的法則與規則，理解它們之間的邏輯聯系；能夠證明定理並能運用定理去解答問題。

三、在歷史方面：熟悉最重大的事件與事實，從它們年代的連貫性去說明歷史上的優秀的活動家；熟悉最重要的事件的年代；理解歷史過程的因果關係和規律性；理解蘇聯在世界歷史上的領導作用。

四、在物理方面：熟悉力學、聲學、熱力、電學和光學的基本概念和法則；能夠運用最主要的物理理論來解釋物理現象，解答習題和使用儀器。

五、在化學方面：能具體說明物質；熟悉週期法則和能運用門得列也夫的元素週期律。

六、在外國語方面：能正確地朗讀不甚難的文藝作品，通俗科學和政治性的論著，並能正確地翻譯出來（可利用字典）；熟悉外國語的語彙、發音、文法和句法。

在物理和化學方面，特別要注意學生是否熟悉俄羅斯、蘇維埃科學家和外國科學家在物理、化學、機械方面的最重要的發現和發明。

在物理和化學的考試卡片上，必須有實驗室作業的實驗，在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後，則非常注意與綜合技術教育的結合。

有些學生在考試以後可以獲得金質獎章和銀質獎章。金質獎章是授給那些在中學各基本學科和操行都得五分的學生。銀質獎章是授給那些操行良好，俄語或本族語得五分，其他基本學科均為五分和四分（得四分的不得超過三種學科）的學生。

得到金質獎章或銀質獎章的學生，可以按自己的志願不經過入學考試昇入任何一所高等學校去學習。